

花蓮縣政府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 1090161077 號

正本：花蓮縣立南平中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發文後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府社會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主旨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獨立式中途學校作業要點」，業經該署於 109 年 8 月 18 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85541B 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8 月 18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85541C 號函辦理。

縣長 徐 榛 蔚

【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】